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12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30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鹏宇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巩固公司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购买北京鹏宇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三维协同设计管理系统”全部技术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并于2017年11月3日于北京签署《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鹏宇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之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鹏宇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在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原有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纳入到本次申请的4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本次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申请任何时点总额不超过4,6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每一笔借款应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美元备用信用证提供全程担保,总额不超过4,600万美元(即在本次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美元备用信用证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每笔借款提供全额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4日